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保证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p>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或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划分如下：</p> <p>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p>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

		<p>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新增第五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p>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